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5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颐年堂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颐年堂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颐年堂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颐年堂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南湖村西侧，项目租用南湖村闲置楼房作为厂房，主要建筑物为一栋2层办公实验楼和一朵3层生产车间，总用地面积2619.25m²，总建筑面积2240.92m²。项目以生鲜肉类（鸡肉、牛肉、猪肉等）、草药以及盐、糖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250ml规格保健汤药24万包。项目配套建设一台2t/h燃油蒸汽锅炉满足生产供热。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中旱作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中的严者；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及时分类并规范处置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灌溉用水。

（三）项目燃油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并确保锅炉烟气达标高空排放；同时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气味扩散，不得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四）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油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印发
